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邱琇琳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75 傳真: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: ps13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 衛部護字第11114609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mohw.gov.tw)以文號:1111460977

及認證碼: OE6D8BFBAD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為協助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瞭解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 評估表修正版(下稱TIPVDA2.0)之內容及操作方式,請 貴機關於本(111)年12月底前運用所附教材辦理 TIPVDA2. 0教育訓練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精進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準度,本部業通盤檢視現 行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內容完成TIPVDA2.0,並於 本年7月26日至8月18日間辦理10場次TIPVDA2. 0種子教師教 育訓練,計有警政、衛生醫療、社政、教育及其他網絡單 位1.901人完訓, 先予敘明。
- 二、TIPVDA2. 0訂於112年1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,為協助家庭暴 力防治網絡人員瞭解TIPVDA2. 0之內容及操作方式,請貴機 關於本年12月底前針對所屬人員(含轄內家庭暴力驗傷醫 院及社福中心)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場次,並由前開完訓之 種子教師擔任講師,運用本部提供之教材進行授課,俾使



1110095795 收文日期:111/09/28

第1頁,共2頁

訓練品質一致,進而提升整體實施危險評估之穩定與效度。

三、檢附TIPVDA2. 0訓練教材1份,後續如需下載,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/家庭暴力防治/專題服務區/教育訓練項下(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1-71747-105.html)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之TIPVDA2. 0專區(https://www.dvcar.ncnu.edu.tw/)下載運用,並請註明資料來源。

四、另副本抄送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,請督導所屬單位依前 開說明辦理教育訓練事宜,協助所屬人員瞭解TIPVDA2.0內 容與操作方式,俾利後續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,能 妥適運用進行危險評估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含附件)、國立暨南

國際大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電2032/09/28文文

